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桃園市各區里守望相助隊運作經費補助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4 年 05 月 0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警預字第11110339707號令

法規體系：桃園市法規/警察類

圖表附件：25-1.附件1－守望相助巡守隊運作檢核表.odt  
25-2.附件2－補助村里守望相助隊運作經費申請表.odt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輔導成立守望相助隊，鼓勵民眾主動參與，落實巡守工作並持續運作，協助維護社會治安，特訂定本要點。

二、守望相助隊組織編制如下：

(一)大隊：由本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編組，置大隊長一人、副大隊長、執行副大隊長、顧問、指導員、秘書、幹事、書記若干人。

(二)中隊：由警察局各分局（以下簡稱轄區警察分局）編組，置中隊長一人、副中隊長、指導員、幹事、書記若干人。

(三)分隊：置分隊長一人、副分隊長、幹事、書記、小隊長、副小隊長若干人，應有成員四十人以上組成，其成立應向轄區警察分局辦理組織成員資格審查及列冊輔導，經實際運作滿一個月，由轄區警察分局報警察局核准成立，受其管理及指導訓練，警察局核准成立時應副知當地區公所。

組織成員如有異動，大隊應報請警察局辦理審查、異動，中隊、分隊應報請轄區警察分局辦理審查、異動。

三、守望相助隊成員為成年且未滿七十歲者。

里長為推動守望相助隊運作之主要幹部或督導人員，不受前項年齡規定限制。

守望相助隊分隊長由轄區警察分局會同中隊長遴選里長擔任。

里長未能擔任分隊長者，得由其就該分隊編組推舉一人；其未能推舉

者，由中隊長推舉一人。被推舉之人應經隊員大會隊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後，由轄區警察分局會同中隊長遴選擔任分隊長；其任期與當屆里長任期同。

前二項分隊長遴選期間，有關分隊事務管理，得由轄區區公所自前任分隊長卸任之日起至新任分隊長到任之日止，代管理之。

---

#### 四、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一)大隊。

(二)中隊。

(三)分隊：

1、單一里組成。

2、跨里之聯合組成。

---

#### 五、補助費用途為充實守望相助隊運作所需之應勤裝備（含制服）、隊部相關費用（包含租金、水電費、裝設獨立電錶及自來水錶之裝設費用、電話費、維修費等）、巡邏車相關費用（包含維修費、燃料使用費、使用牌照稅、相關保險等）、油料費、餐費（包含點心費、誤餐費、夜點費、茶水費等）、守望相助隊隊員投保意外險、行政文書費、預防犯罪宣導、訓練、獎勵、表揚、慰勞、業務觀摩聯誼活動費用或其他應勤所需相關費用。

前項補助費用途由預算編列單位依本要點補助目的認定，核銷基準由各預算編列單位本於權責辦理。

---

#### 六、前點所稱巡邏車相關費用，補助以列管之巡邏車為限，汽車每隊以二輛為上限，機車每隊以五輛為上限，報支時應檢附列管證明、車輛照片，大隊由警察局列管，中隊、分隊由轄區警察分局列管，列管巡邏車應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巡邏車裝置固定特殊設備及標誌規定，辦理守望相助隊巡邏車特殊裝置及足資辨識之標誌、文字，車身顏色不得與警用巡邏車相同或類似。

前點所稱油料費，汽車補助以列管之車輛為限，機車補助以隊員實際執勤之機車為限。

巡邏車如有不當使用情事，得不予補助。

---

#### 七、補助項目如下：

(一)新成立運作費：依實際籌辦支出經費補助二分之一，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新成立分隊經費補助款，於年度開始後，當年度十月底前提出核銷申請，並以申請之先後順序補助至本府編列之預算用罄為止。

(二)考核補助費：依警察局所定年度守望相助績效檢核執行計畫檢核

成績分級補助，A級補助新臺幣十六萬元、B級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C級不予補助。

(三)運作費：大隊及中隊每月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分隊每月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四)業務觀摩聯誼費。

(五)訓練、獎勵、表揚、慰勞費。

前項所需經費由本府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 八、申請方式如下：

(一)新成立運作費：分隊經核准成立後檢附組織章程、組織成員名冊、組織架構圖、兩次籌備會議紀錄及照片、組織運作照片、組織運作經費概算表、巡邏路線圖、核准成立函、固定勤務運作據點照片，向轄區警察分局申請，經初審合格後轉報警察局，由警察局會同轄區警察分局、當地區公所實地複查通過後，由警察局通知轄區警察分局檢據報警察局核撥經費。

(二)考核補助費：成立次年起持續運作之分隊，依警察局所定年度守望相助績效檢核執行計畫備妥相關資料，經計畫所訂檢核編組進行訪評後，按檢核成績分級補助。

(三)運作費：大隊檢據向警察局申請核銷，中隊檢據轄區警察分局申請核銷，分隊檢據向各區公所申請核銷。新成立之分隊於警察局實地複查通過後次月始可向轄區警察分局申請核銷。

(四)業務觀摩聯誼費：檢據向警察機關申請核銷。

(五)訓練、獎勵、表揚、慰勞費：檢據向警察機關申請核銷。

---

#### 九、考核方式如下：

(一)接受補助者，對於補助款之運用情形，列入年度考核，必要時得派員抽查之。

(二)警察局、轄區警察分局、區公所得派員不定期實地檢查或抽查各守望相助隊執勤情形。

(三)分隊執勤時如有民眾陳情、檢舉反映不良事蹟足以影響守望相助隊形象，經查屬實者，當年度檢核成績不得評列A級。

(四)分隊有下列情形時，轄區警察分局得報請警察局辦理撤隊：

1、無故暫停運作逾一個月，並經轄區警察分局輔導逾二個月，仍未能完成重組運作者。

2、未依轄區警察分局指導、管理、訓練或勤務召集辦理者。

(五)分隊經撤隊者，當屆里長任期內不再補助運作經費。

---

---

十、現行社區發展協會轄下守望相助隊不再受理新隊成立，其運作及經費補助等相關規定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